附件1：

各类加分照顾对象需提供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加分照顾**  **对象** | **需提供材料** | **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
| --- | --- | --- | --- |
| 见义勇为  本人或子女 | 1.2023年中考见义勇为本人或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2）；  2.《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证书；  3.个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5月8-19日 | 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 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绝育家庭女儿 | 1. 2023年中考计生加分考生登记表（附件3，一式三份）； 2. 独生子女身份证明材料：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父母结婚证原件（离异或丧偶家庭再婚后未再生育证明）及2份复印件。 3. 二女绝育家庭女儿身份证明材料：户口簿、父母结婚证（离异或丧偶家庭再婚后未再生育证明）、所在乡镇计生办出具的二女户父母一方落实绝育措施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 4. 流动人口考生：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持父母《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暂住证》或《居住证》（办理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和户籍地县级计生部门出具的二女户父母一方落实绝育措施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 | 5月8-19日 | 学校、户籍地乡镇计生办、学校所在县（市）区卫健局 |
| 归侨考生、华侨（归侨）子女 | 1.考生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福州市参加中考的“三侨生”身份证明审核表》（附件4）；  3.华侨（归侨）子女需提供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故的华侨、归侨，提交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死亡证明）；  4.华侨（归侨）子女需提供子女关系证明材料  5.归侨身份证明材料或华侨身份证明材料  （第4、5点要求详见文件正文） | 5月8-19日 | 县（市）区侨办（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备注）、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 1.2023年中考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登记表（附件5，一式两份）；  2.台湾省籍考生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台湾户籍考生提供台胞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4月21-28日 | 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57市台港澳办窗口 |
| 5月8-19日 | 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 军人子女 | 具体要求以军人所在部队通知为准。 | 3月25日前 | 中考报名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 具体要求以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所在单位通知为准。 | | |
| 少数民族  考生 | 1.2023年中考少数民族考生登记表（附件6）；  2.个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如享受高山补贴，需提供补贴证明。 | 5月8-19日 | 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 人民警察  子女 | 1.2023年中考人民警察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7）；  2.由公安、司法、人事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警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或荣誉证明；  3.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5月8-19日 | 福州市公安局（人事训练处）或省监狱管理局等、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 烈士子女 | 1.2023年中考烈士子女考生登记表（附件8）；  2.《烈士证明书》；  3.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烈属证明;  5.烈士军人子女申报材料要求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为准。 | 5月8-19日 |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处）、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 |

备注：各县（市）区“三侨生”中考升学照顾证明办理地点和电话号码：

1.鼓楼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1号福州万象城TB写字楼3A层 电话：0591-87554778

2.台江区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台江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591-83201376

3.仓山区 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一层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50-55号窗口 电话：0591-88036912，63195506

4.晋安区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22号晋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电话：0591-83640979

5.马尾区 福州市马尾快安湖里路27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 电话：0591-63158121

6.长乐区 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57号（财富广场1#1a#楼）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 电话：0591-22055076

7.福清市 福清市清荣大道166号“两馆一中心”市侨乡博物馆一层福清市市民服务中心C区侨办C04、C05窗口 电话：0591-85222521，85876139

8.连江县 连江县文笔路1号市民服务中心一层 电话：0591-62999680

9.闽侯县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西大道55号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一层一窗综合窗口:64、65、66、67号窗口 电话：0591-22061030

10.闽清县 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0591-62300869

11.罗源县 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栋2号罗源县行政服务中心1楼 电话：0591-26875869

12.永泰县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行政服务中心3层42、43、47号窗口 电话：0591-24832334

13.高新区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6号（创业大厦斜对面）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电话：0591-3820596